

資源，彙提「促進青年就業方案（103-105 年）」及「青年創業專案（103-105 年）」，103 年分別協助及穩定青年就業 9 萬 3,241 人次及成立新創企業 3,979 家，創造及穩定就業人數逾 5 萬人。

三、為強化跨部會間之協調機制，本院已請馮政務委員燕針對前揭兩方案召開多次協調及審查會議，討論各部會資源間之連結、分享及串接，以發揮資源整合綜效。未來將配合當前經濟與勞動市場情勢，並參考國際間促進青年就業做法，適時滾動調整本方案。

四、此外，經濟發展為創造良好就業機會與提升薪資之根本，政府刻正積極推動「經濟體質強化措施」，以產業升級、出口拓展、投資促進等三大策略，促進經濟結構調整，強化景氣因應能力，創造「創新、投資、就業」的良性循環，以期提升青年薪資，穩定就業機會。

（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政府如何提高人才留臺服務誘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51）

楊委員對政府如何提高人才留臺服務誘因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在全球積極競逐人才下，為因應我國人才流失，並補充產業升級所需之特殊人才，以提升國際競爭力，本院已於本（104）年 9 月 8 日核定「全球競才方案」，規劃由「啟動全球攬才—建立網實整合全球攬才服務中心」、「啟動全球攬才—整合建立海外人才網絡」、「提高我國競才條件」及「建構友善留才環境」等四大策略，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與我國國家層級單一網路平台，並針對國家及產業發展需求，鎖定十大關鍵領域人才重點延攬，另配合營造友善生活環境及強化企業留才誘因等措施，以吸引人才走進來並留下來。

二、為建構友善留才環境，政府刻正調適相關法規並強化推動相關措施，主要內容包括：

（一）放寬歸化與加強退休保障：內政部擬具「國籍法」第 9 條修正草案，允許殊勳於我國者或高級專業人才於連續合法居留 5 年後申請歸化時，免放棄原有國籍（即可擁有雙重國籍），進而符合領取退休金資格。目前刻正由貴院審議中。

（二）簡便工作居留程序

1. 勞動部擬具「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修正草案，修正取得永久居留權者，得免再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臺工作。目前刻正由貴院審議中。

2. 內政部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臺居留之白領人士之成年身心障礙子女得申請延長居留、同法放寬外國人入國後申請外僑居留證之期限由 15 日放寬為 30 日、取消在臺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每年須在臺居住 183 日以上之限制等。目前刻正由貴院審議中。

（三）協助解決居住問題：教育部推動鼓勵各大學提供留任延攬外籍人才津貼，增修彈性薪資支給規定。

(四)其他友善措施：為提供更友善之外籍人士生活環境，如金管會已於 104 年 5 月 8 日發布函令，釋示「雙重身分證明文件之種類」，外籍人士持居留證及具辨識力之身分證件即可申請銀行、郵局開戶及電信服務。

三、此外，為強化企業留才機制，行政部門擬具「產業創新條例」修正草案，針對員工分紅、現金增資認股、限制型股票、員工認股權證及庫藏股等五大獎酬員工工具提供適用緩課稅 5 年，並可對具有關鍵影響特定員工發放限制型股票，且以淨值課稅。目前刻正由貴院審議中。

(十三)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 TPP 12 國已達成協議，政府應積極瞭解其協議內容與進度，以檢視現行法令制度有無落差，以利我國談判加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62)

楊委員就 TPP 12 國已達成協議，政府應積極瞭解其協議內容與進度，以檢視現行法令制度有無落差，以利我國談判加入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TPP 12 國於本(104)年 10 月 5 日宣布完成談判後，將續由各國進行法律文字檢視、翻譯等技術性協商，TPP 何時生效尚待所有成員國完成國內批准程序。由於 TPP 各國法制及政治環境不一，生效日期難以預測，惟樂觀推估將於 106 年生效，屆時新成員才有機會獲共識決同意後加入第二輪談判。
- 二、預估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可能會在本年 11 月中旬至 12 月初對外公布 TPP 文本，行政部門將依各部會業務職掌進行法規檢視，並辦理所屬產業之影響評估分析。此外，政府亦將洽重要成員國瞭解協定內容及細節，以進一步評估我國哪些經貿體制仍需進行調整，積極做好加入之準備。
- 三、本院「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的「TPP/RCEP 專案小組」成員自 103 年 1 月起，已依據美韓 FTA 及 TPP 談判可能的開放內容，檢視盤點現行法規政策與重要國際協定間的落差，再由各部會規劃因應策略及配套方案，針對較敏感之議題深入研擬對策及制定輔導措施，協助業者進行全球布局及產業升級，以提升我產品之國際競爭力。對於較複雜之雙邊議題，本院於今(104)年 7 月逐項由副院長召開小型會議研提處理方式，並於今年 8 月公布「我國推動加入 TPP 自由化落差盤點對外公布之總體說明」資料，以利各界了解行政部門之推案情形。

(十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我國國民年金雖有生育給付相關規定，惟僅給付 1 個月投保金額，顯較其他類似規定為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09)

羅委員就「我國國民年金雖有生育給付相關規定，惟僅給付 1 個月投保金額，顯較其他類似